

#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了候选人本人意见。现拟提名邓志毅、刘喜旺、李勇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分别拟定了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年度薪酬适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调整。任期内如因改选、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或离任的，将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其实际任职及任期情况计算薪酬标准并予以发放。

(1)提名邓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关联董事邓志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刘喜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关联董事刘喜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关联董事李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拟定年度薪酬暨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了候选人本人意见。现拟提名廖朝理、何卫锋 2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分别拟定了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年度薪酬适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任期内如因改选、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或离任的,将按其实际任职及任期情况计算薪酬标准并予以发放。

(1) 提名廖朝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拟定年度薪酬暨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出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激励计划 60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349,860 股,占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现有总数的 3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激励计划 60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可解除

限售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的变更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